

# 本地船舶安全通告第 02/2025 號

## 本地漁船沉沒事故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致： 本地船舶船東、代理人、船長、輪機操作員及船員

### 事故概述

一艘長期停泊於香港仔西避風塘的木質漁船最近發生致命意外。船東登上漁船處理艙室積水問題，約 20 分鐘後，漁船因艙室積水以及艙壁水密性受損而下沉，船尾向上沒入水中。船東由附近船隻救起，不幸於當日在醫院證實不治。

### 漁船問題

這宗意外突顯了船舶長期無人看守的數個嚴重問題：

- 進水

若欠缺定期檢查和維護，雨水或浪水可能會通過未關好或失效的風雨密開口，或腐蝕或腐爛的船身進入船體，並在艙室內積聚。這種未被注意的進水會損害船舶的浮力和穩定性。

- 失去穩定性

因水密門未關好/失效或水密艙壁破裂/損壞而令水密艙壁的水密性受損，會導致積水流向船舶一側。在本次事故中，積水流向了船頭，損害其縱向穩定性，最終導致船頭首先沉沒。

- 疏於檢查和維護

長時間不進行檢查可能會導致疏於必要的操作和維護工作，例如關閉所有艙口、風雨密門和舷窗，維修因關閉裝置故障或結構損壞而導致的漏水等。這種忽視會累積小問題進而導致災難性的事故。

## 經驗教訓

船體進水會降低船舶的穩定性，是非常嚴重的事故。船舶一旦失去穩定性，就可能迅速傾覆或沉沒，對船上人員構成重大風險。為免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，相關人士應對長期空置的船舶採取以下措施：

1. 對船舶的風雨密完整性進行定期例行檢查，確保所有外露的門、窗、舷窗和艙口能夠有效關閉；
2. 對船體內的水密艙壁進行定期例行檢查，檢查水密門、電纜/管道穿過水密艙壁的地方是否仍有效，以及艙底是否有積水；
3. 如發現船上艙室出現嚴重積水，應及時尋求專業援助，因難以預料船舶何時會傾覆；
4. 處理大量積水或穩定性問題時，應避免單獨行動。必須確保至少一名額外人員在場，以便在必要時提供緊急援助或啟動應急方案；
5. 公司應提供船員適當的預防浸水、緊急應變訓練和安全意識；
6. 提供船上存取方便的救生設備和保持逃生通道暢通無阻；和
7. 對於長期停泊的船隻進行風險評估，以確定潛在的浸水或船體損壞，並考慮天氣、海浪和船舶移動等環境因素。

事故中的木質漁船因進水和失去穩定性而沉沒，突顯了定期檢查和維護的重要性。船東必須優先考慮船舶的維護保養，確保船舶安全適航。

本地船舶安全組  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